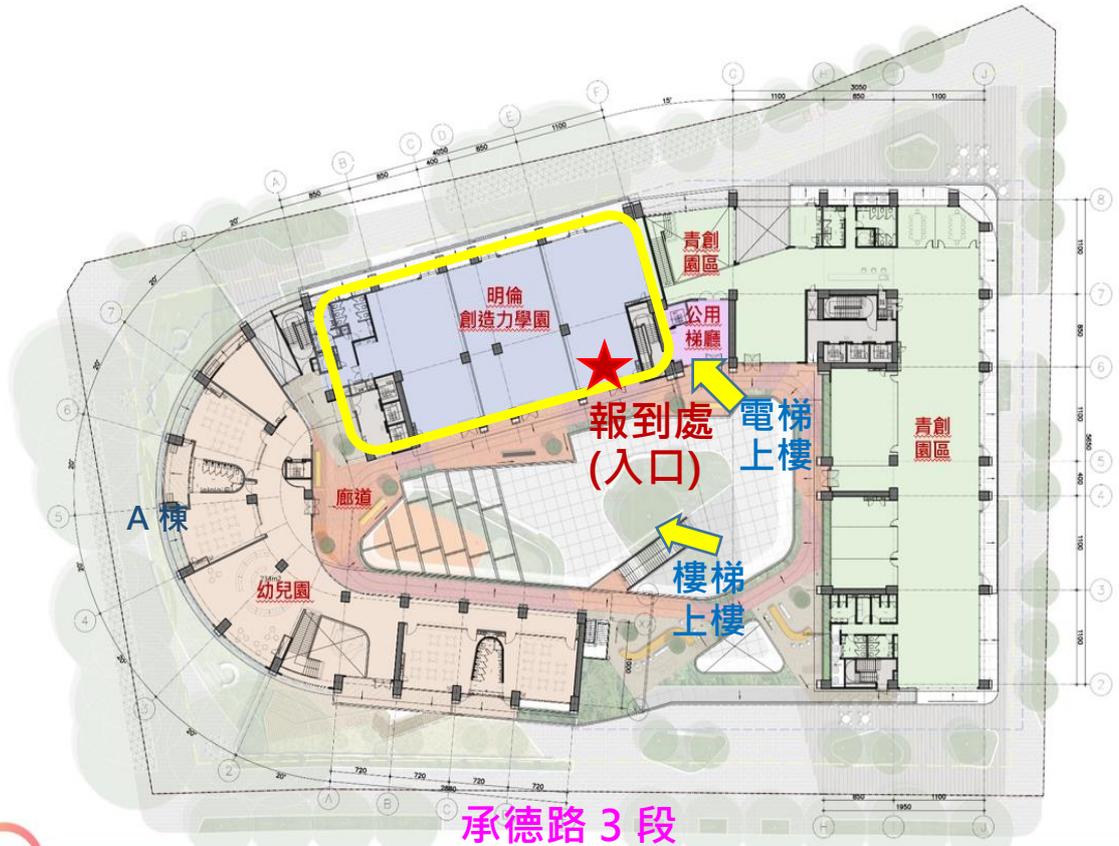


113年10月7日至9日(一至三) 廣慈社會住宅3區選屋作業說明

一、選屋地點：**明倫社會住宅2樓創造力學園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5號）**



二、選屋時間：

(一) 無障礙戶正取戶(各房型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9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
(二) 青創戶正取戶(順位1~20, 各房型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10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。

(三) 二房型正取戶(順位1~5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10時30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四) 二房型正取戶(順位6~20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下午13時30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下午14時至15時30分。

(五) 二房型正取戶(順位21~末順位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下午15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一)下午15時30分 至16時50分。

(六) 三房型正取戶(順位1~8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8日(二)上午9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8日(二)上午9時30分至11時。

(七) 三房型正取戶(順位 9~末順位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上午 10 時 30 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上午 11 時至 12 時。

(八) 二、三房型備取戶(全部順位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3 時 30 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4 時至 14 時 30 分。

(九) 一房型正取戶(順位 1~10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4 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。

(十) 一房型正取戶(順位 11~19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5 時 30 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下午 16 時至 16 時 50 分。

(十一) 一房型正取戶(順位 20~36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上午 9 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。

(十二) 一房型正取戶(順位 37~末順位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上午 10 時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12 時。

(十三) 一房型備取戶(全部順位)

1. 選屋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下午 13 時 30 分 開始報到。
2. 選屋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三)下午 14 時 至 14 時 30 分。

三、選屋作業應攜帶證件：

(一) 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 申請合格選屋通知函。

(三) 如本人無法親自出席，得委託他人(被委託人須為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)代為進行選屋。委託人須出具委託書(加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(請至戶政事務所請領)及受託人身份證、印章委託代辦；如委託人身處國外，請以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(授權書出具日期應為 1 個月內並應載明授權事項)取代委託書，餘同。

四、選屋方式：

(一) 無障礙房型優先配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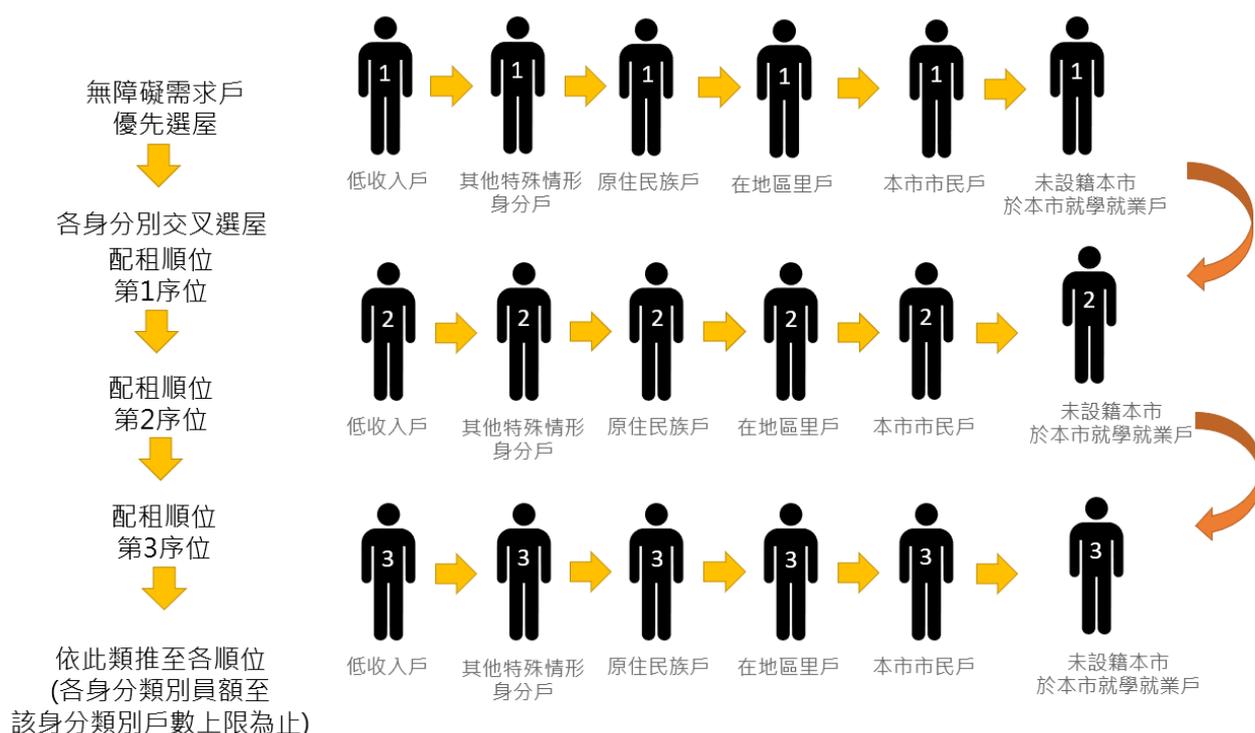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時勾選無障礙房型並經本中心確認具相關證明之正取戶，得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，或依其原選屋順位選擇一般房型承租，未於申請時勾選具無障礙房型需求，不得於事後主張無障礙房型之優先選屋權。
2.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之正取戶，按抽籤順位在前者優先選屋，抽籤同順位者則依各身分別順位「1. 青年創新回饋戶、2. 奇岩國宅戶、3. 大同之家現住戶、4. 低收入戶、5.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、6. 原住民族戶、7. 在地區里、8. 本市市民、9.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」排序，當無障礙房型已配租完畢，未選屋者則回歸原身分別及抽籤順位參與一般房型選屋作業。
3.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選屋完畢後，所餘無障礙房型併入可選空屋，開放全體承租人選擇。

(二) 青年創新回饋戶各房型正取戶配屋

申請人選屋順序由青年創新回饋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，依序遞補至戶數上限為止。

(三) 一般房型按抽籤順位及身分類別交叉選屋

1. 各房型選屋時，各身分別抽籤順位 1 號者依「1. 低收入戶、2.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、3. 原住民族戶、4. 在地區里戶、5. 本市市民戶、6.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」順序，依承租人所選填志願配予門牌號碼後，再依此順序配予各身分別抽籤順位 2 號者，依此類推至各抽籤順位；若其中有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放棄選屋者，應輪由同一抽籤順位下一身分者選屋。
2. 舉例(請參考下圖)：申請人選屋順序由低收入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後、再由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，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抽籤順位 1 號放棄，則由原住民族戶抽籤順位 1 號配屋，以此類推。二房型及三房型選屋規則比照一房型辦理，惟上述身分類別員額應以各身分類別戶數上限為止。



選屋規則示意圖

- (四) 本中心會依配租順位唱名，請選屋者告知工作人員欲選的房屋編號或門牌，前順位選屋者已選定之門牌，其後順位之選屋者不得再重複選屋，後順位之重複選屋無效；門牌經選定簽名後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重選或交換。
- (五) 申請人須依本中心通知期日及時間，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到場參與選屋作業。
- (六) 前項選屋，申請人未於選屋期日及時間到場選屋者，視為放棄。但申請人於選屋期日前另以書面聲明於到場中籤人全部選屋完成後，統一由本中心選取門牌號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依本中心所訂期日到場辦理選屋時，因報到時間過晚致選屋作業程序已開始者，對已完成選屋作業者，不得主張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，並需待已

進入待選區之預備選屋者完成選屋後，始得依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辦理選屋；未逾越報到時間而中途離場致過號（超過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）者亦同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簽約點交：預計 10 月下旬辦理簽約公證事宜、點交入住事宜。
- (二) 建議配合社宅開放參觀，先行擇定多間房屋，並排定選擇意願序，以利依現場情況，迅速做出心中最有利之決定。
- (三) 選屋者選定之門牌，其後順位之選屋者不得重複選定；門牌選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選或更換。
- (四) 申請人須依本中心通知期日及時間，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參與選屋作業；經選屋現場唱名 3 次未到，視為未於選屋期日及時間到場選屋，以放棄承租論。但申請人於選屋期日前，另以書面聲明由本中心代選者(到場選屋者全數完成選屋後，由本中心代選)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申請人依本中心所訂期日到場辦理選屋時，因逾越報到時間致選屋作業程序已開始者，對已完成選屋作業者，不得主張其選屋順位，並需俟已進入待選區之預備選屋者完成選屋後，始得依其報到時間順序辦理選屋；未逾越報到時間而中途離場致過號者亦同。房屋一經選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。
- (六) 備取戶可選空屋數視實際選屋情形而定，如已無剩餘空屋，則不開放選屋。